

---

##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若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其數量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列載的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行政總裁)

彭耀傑先生(主席)

Bijay Josep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先生

黃家寶先生

許風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 III.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於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475,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能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52,895,040股股份。

此外，待該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分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時。

### IV.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彭耀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4(1)-(2)條，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彭耀傑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黃家寶先生，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其項下所採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期、性格及誠信、獨立性及為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投放時間及努力之承擔），並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求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載的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計及(i)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的豐富經驗；(ii)Joseph先生於建造業的廣泛工作經驗；及(iii)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相關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彭先生、Joseph先生及黃先生的相關背景及特質後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個人提名時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黃先生收到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彼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透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和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並建議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Joseph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就其個人重選的推薦建議時放棄表決權。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先生及Joseph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如獲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公司細則第85條，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除獲董事推薦參選者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股東(建議參選人士除外)所簽署建議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送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七天前結束。

因此，如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獲董事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將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該名人士所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21樓2102-03室。如於付印本通函後按照公司細則收到股東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額外候選人之詳情。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並將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475,200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6,447,52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為自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購回而作出的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自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撥付。

####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之程度。

####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中所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購回將會引起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Brewster Global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5%)；(ii)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為Brewster Glob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直接持有的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林先生於合共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54%)中擁有權益；及(iii)俞雪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如目前股權維持不變)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所佔之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9%、48.37%及48.37%。有關增加將引致Brewster Global、林先生及俞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153	0.118
5月	0.121	0.085
6月	0.117	0.089
7月	0.111	0.095
8月	0.100	0.085
9月	0.097	0.076
10月	0.078	0.072
11月	0.082	0.071
12月	0.085	0.078
<b>2024年</b>		
1月	0.077	0.060
2月	0.071	0.052
3月	0.064	0.05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45

## 11.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彭耀傑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耀傑先生，55歲，於2016年5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生效，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0月16日生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4月19日生效）。彭先生於銀行業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4年在渣打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其從事銀行業及管理角色逾28年的職業生涯期間，彭先生曾於渣打銀行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角色，並獲委任為印度尼西亞地區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委派至中國，打造其總部位於天津的全新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7月起，彭先生為Acore Capital Investments（一間新加坡金融監管局資本市場服務的持牌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際貿易）。直至2023年5月，彭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直接持有228,019,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03%），並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10,364,000份購股權於10,364,000股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中擁有權益。



彭先生於其與本公司就自2020年10月16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經雙方同意自2023年10月15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並於三年委任期內每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總數相當於授出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股份，前提為其委任不得於每個委任年度結束前終止）屆滿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彭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彭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彭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55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5日生效。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並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席。自2007年10月起，彼亦為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董事。Joseph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Joseph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Econ Piling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Joseph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自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彼亦於2006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並於2016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oseph先生已取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新加坡項目經理學會專業項目經理之認可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seph先生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8,000,000份購股權於8,000,000股相關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3%）中擁有權益。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76,0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Joseph先生之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釐定，由原有每年230,400新加坡元的基本薪金上調）另加酌情花紅（其可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應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調整）。Joseph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Joseph先生之專業資格及能力、工作職責和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seph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Joseph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Joseph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黃家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

黃家寶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2022年5月27日生效。黃先生擁有逾17年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自2005年至2013年八年間，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自2013年至2014年，彼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顧問及審計經理。自2014年至2016年，彼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自2016年至2018年，彼加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彼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月22日起，黃先生亦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資訊系統)。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7日開始起計任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因應（其中包括）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和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黃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uan Holdings Limited

###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彭耀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ijay Joseph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按照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之權利所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出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限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

待該通告所刊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刊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刊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任何或全部股份的情況，則該數量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4年4月24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量。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所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